

〔2021〕 83号

近期，我所收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城南路32-1号仓库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由3万吨增加至4.5万吨，镍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由0.4万吨增加至1万吨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增加后的核定库容开展铅、镍期货指定交割的各项业务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确保指定交割仓库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1年7月7日

本文源自上海期货交易所